

市政統計週報

(第 181 號)

臺北市政府主計處
91年11月13日
聯絡人：游騰益 2720-3231
林瓊兒 2759-5117

【提要】90年國內七大都市的共通現象，65歲以上人口增加速率皆高於0至14歲人口，女性人口增加速率亦高於男性人口。臺北市老化指數51.58%，是七大都市中老化程度最高者，男性比例為97.49%與臺中市之97.38%同為女多男少之都市；91年10月本市老化指數更達54.25%，而性比例又降為97.17%。另90年本市平均每人每年可支配所得33.9萬元，在七大都市中居首，而五等分位之貧富差距倍數僅4.79最小，但住宅自有率78.37%，平均每人居住面積8.62坪，為七大都市之最低者。

臺北市為臺灣地區政經文教中心，在國內二直轄市、五省轄市等七大都市中，不論人力資源或民生經濟皆居領導地位，各項建設成果亦為國家建設之具體表徵。

綜觀91年七大都市的共通現象為65歲以上人口增加速率高於0至14歲人口，女性人口增加速率亦高於男性人口，致七大都市之老化指數呈上升之勢，而性比例下降。臺北市的土地55%為山坡地，91年底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居住9,720人，僅次於高雄市9,827人，位居第二密集都市；若與90年底9,690人比較，平均每平方公里增加30人；而老化指數為54.61%，是七大都市中人口結構老化程度最高之都市，較90年51.58%增加3.03個百分點；男性比例為97.09%，與臺中市之97.12%同為女多男少，較90年97.49%減少0.40個百分點。92年10月本市老化指數更達57.54%，而性比例又降為96.82%。

在所得消費方面，隨著所得之增加，市民對所得之支配及其消費型態亦隨之改變。七大都市之可支配所得除臺北市、嘉義市及臺南市三市增加外，餘皆減少，而貧富差距倍數除新竹市及臺中市減少外，餘五都市貧富差距擴大。本市91年平均每人每年可支配所得為357,214元，為七大都市中最高；飲食支出占消費支出之比率（恩格爾係數）為21.52%，僅次於新竹市，為七大都市中第二低者，較90年22.24%減少0.72個百分點；第五分位組（最高所得階層）與第一分位組（最低所得階層）之貧富差距倍數為4.98倍，為七大都市中最低者；另在書報雜誌文具支出占家庭消費支出比率為0.78%，低於新竹市之0.80%及嘉義市之0.83%。

在住宅狀況方面，本市91年房租占家庭可支配所得比率為19.26%，較90年19.53%減少0.27個百分點，為七大都市中比率最高者；住宅自有率為77.66%，較90年78.37%減少0.71個百分點，為七大都市中僅高於臺中市之76.83%，基隆市86.79%為住宅自有率最高之都市，新竹市85.69%為次高；另在平均每人居住面積為9.13坪，較90年8.62坪增加0.51坪，為七大都市中次低者，基隆市之8.90坪為最低，其餘五都市每人居住坪數均在11坪以上。

*本週報自88.5.11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，並自第122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。

**本處網址www.dbas.taipei.gov.tw。

市府網址www.taipei.gov.tw市府簡介之市政統計。

九十年國內七大都市基本概況統計

指 標 項 目	臺北市	高雄市	基隆市	新竹市	臺中市	嘉義市	臺南市
土地面積(平方公里)	272	154	133	104	163	60	176
總人口數(萬人)	263	149	39	37	98	27	74
人口密度 (人/平方公里)	□9,690	□9,729	□2,945	□3,586	□6,019	□4,465	□4,218
89 年	9,737	9,704	2,926	3,539	5,910	4,434	4,183
老化指數(%) (1)	□51.58	□37.41	□44.87	□37.49	□28.14	□40.75	□38.24
89 年	49.25	35.59	42.99	37.17	27.22	39.50	36.96
性比例(%) (2)	□97.49	□101.84	□104.72	□103.79	□97.38	□100.94	□101.16
89 年	97.92	102.03	105.12	104.16	97.66	101.06	101.44
每人每年可支配所得 (元)	□339,257	□278,517	□221,628	□304,372	□289,229	□226,393	□220,223
89 年	338,190	273,281	250,981	288,539	257,604	233,729	234,188
恩格爾係數(%) (3)	□22.24	□25.64	□25.53	□21.73	□22.40	□25.55	□25.10
89 年	21.73	25.76	25.83	24.60	24.44	26.06	24.05
貧富差距倍數(倍)	□4.79	□5.48	□5.56	□7.68	□6.48	□5.43	□5.22
89 年	4.32	6.00	4.71	6.91	4.49	5.75	4.93
書報雜誌文具支出占 家庭消費支出比率 (%)	□0.86	□0.78	□0.74	□1.13	□0.76	□0.74	□0.75
89 年	0.94	0.77	0.67	0.84	0.80	0.81	0.74
房租占家庭可支配所 得比率(%)	□19.53	□12.74	□14.22	□14.69	□15.45	□15.84	□16.14
89 年	19.40	13.76	13.91	13.35	16.34	14.61	16.02
住宅自有率(%)	□78.37	□81.99	□86.33	□87.65	□84.62	□86.78	□78.69
89 年	80.19	81.31	84.85	83.37	79.02	78.55	81.76
每人居住面積(坪)	□8.62	□11.29	□9.35	□12.48	□12.86	□14.18	□11.86
89 年	8.73	11.31	9.27	11.04	11.76	12.40	11.61

資料來源：各直轄市主計處、省轄市主計室、行政院主計處。

附 註：(1) 老化指數=(65 歲以上人口/0 至 14 歲人口)×100。

(2) 性比例=(男性人口數/女性人口數)×100。

(3) 恩格爾係數=(食品飲料費用/消費支出)×100。